

消防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旬阳市铜钱关镇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保得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
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旬阳市铜钱关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消防设施改
造工程

工程地点：旬阳市铜钱镇关中心卫生院

第二条 施工承包范围

依据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指导服务
函和甲方提供消防设计图纸及综合报价清单的内容施工。

为使得上述所列消防系统、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所需的材料
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质保期内维修等工作均在承包范围
内。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装维修、包质保。

第四条 合同工期：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第五条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及价款调整

工程承包造价为：¥：301035.58元（小写）人民币：叁拾



万零壹仟零叁拾伍元伍角捌分（大写）。费用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规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系统安装及调试费用、工程保修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总价 30% 作为设备材料启动资金。主管道及支管道、布线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65%。剩余 5% 工程质量保证金 1 年后付清。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本工程由甲乙双方及政府消防主管部门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

2. 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符合验收标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3.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J512-2004，及其他的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一年。

第七条 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

（一）材料采购



1、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自行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国家消防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并向甲方提供样品、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2、乙方设备材料到工地前，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监理，经甲方和监理进行开箱检查，并核对样品库后方可进场，进场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果出现货物不匹配现象由此产生的延误工期不顺延、工期及相应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三) 材料、设备的运输、装卸、保管保护：

1、本工程施工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卸车并保管保护，期间的运输、装卸、保管保护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自费取得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执行甲方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办法》。

2. 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条例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条件。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负责施工现场协调配合，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

2、甲方负责本工程的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和管理的工作，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之处，督促乙方整改，确保乙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进行施工；

3、协调乙方与其它施工班组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现有垂直运输机械、临时水电接口等的配合工作；

4、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向乙方进行安全管理培训和施工交底，与乙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5、协助乙方办理消防系统工程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的发生由甲方负全责。

6、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配合乙方与设计方办理施工图纸优化。

7、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据此计划监督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内容的各系统的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工程。

8、协调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其他施工班组的原因，造成乙方已完成成果遭受损失的，做好录像、拍照等取证工作，并立即告知责任方，以防损失扩大并立即进行修复，在修复后甲方给



乙方向责任方追究相应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消防工程的施工、安装、质保服务。

2、严格按国家及部颁发的现行相关消防工程施工、验收标准施工，同时遵守工地安全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并自行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及其它一切经济责任。

3、工程完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成品进行保护。

4、乙方的施工队伍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现场保卫工作。

5、乙方的施工队伍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6、工程完工经甲方同意后 5 天内，乙方完成有关完整的验收资料报送消防检测及验收部门，提交检测、验收申请报告，并与消防主管部门协调，经甲方确认后向相关部门申请工程验收，并组织现场验收。

7、有关消防安装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在竣工后 30 天(日历天)内取得消防部门颁发的消防工程验收合格证意见书)由乙方负责编制整理并按时交甲方审核后归档。

8、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完整的施工保险保单。7 天内，做好消防安装工程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开工前要有



完善的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技术交底并经甲方认可。

9、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半成品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保证提供场所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间内的安全，自行保管材料物品，若由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必须完整、及时地执行甲方指令并应严格执行有关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组织措施及做好现场有关记录等工作。凡是发现没有严格执行规范和合同约定的任何情况，甲方现场代表将视情况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如情节严重或反复违反，甲方立即发出整改通知、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应承担有关损失和延误的责任。

12、乙方必须教育现场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工地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乙方施工人员及由于乙方施工引起而出现的质量及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施工队伍必须严格服从甲方及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指挥，甲方有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按有关规范检查和监督乙方施工，乙方的施工队伍必须接受。

(2)乙方必须对进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办理



安全教育手续，消防安装单项工程相关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 对每一项隐蔽工程，乙方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序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会同有关单位、部门检验无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 乙方在施工的同时，必须紧随施工进度整编消防安装工程的技术资料，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后，必须立即填写资料，并交甲方一份备查，最终按质检站的要求全部归档。

(5) 按时参加甲方、监理方组织的现场施工管理例会，汇报工程施工情况。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事故引起的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1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如出现由于工资问题，在施工现场闹事或引起政府有关部门调查的事件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应承担消除影响、恢复施工的责任，乙方应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施工人员食宿由乙方自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原因除外）。

1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施工成果、设施和设备，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损坏



的，乙方应无条件恢复，如果由此给甲方和其他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费和间接损失费）的，均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15、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其他施工班组的原因，造成乙方已完成成果遭受损失的，应做好录像、拍照等取证工作，并立即报告甲方及责任方，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妥善措施予以保护，以防损失扩大并立即进行修复，在修复后乙方自行向责任方追究相应费用。

16、乙方必须接受工程所在地安全监督部门的管理，并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负责支付一切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费用。

17、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整理齐全竣工资料后可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要求；竣工验收按国家规定程序办理，自工程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消防验收合格证之日起十日内，乙方负责将本工程完好、清洁的移交给甲方。乙方负责对已竣工工程但未正式交付甲方前的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和清洁工作，保护期间发生出现损坏或污损，乙方必须立即免费修复、清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清理，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编制竣工结算。

19、乙方驻工地现场代表为 张学友 13319151981，代表乙



方全面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事宜。

第九条 设计变更

1、甲方认可的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方、乙方均不得擅自更改。

2、施工图中重大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同意。设计变更单须经甲方签证有效后方可实施。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应征求甲方同意，甲方以书面形式变更。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导致材料、设备变更，其增减的费用由双方确定后调整合同造价。

4、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确认：（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时；（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不符；（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第十条 调试与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先调试、自验合格后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项目验收。

乙方须确保本工程通过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如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不能一次性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再次报请验收，若经两次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并以乙方的名义进行报验。甲方的另行委托并不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与



費用,甲方另行委托整改单位所需一切費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須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本工程延期竣工及交付使用的,乙方还須承担由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原因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索赔

1. 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除外。

2. 工程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必須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 2%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原因、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七日内将竣工资料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延误一天,必須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2%的违约金。

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者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进度的,必須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2%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			名 称	陕西保得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草场坡翡翠明珠2号楼单元0906室		
法定代 表 人		委 托 人		法定代 表 人			
税 号	61092800291			税 号	91610000667953424L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13319151981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行				开户行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				帐 号	72511 1018 2600 107612		
日期:	2015年 9月 18日			日 期	2015年 9月 18日		

